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11.1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i) 約50.0%或55.5百萬港元用於2016年至2018年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有關生產設施的擴充及升級計劃，請參閱「業務 — 策略 — 3.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以提高效率及產能」及「業務 — 生產 — 計劃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一節；

(ii) 約27.0%或30.0百萬港元用於2016年至2018年開發在研及計劃中產品，包括：

- 約17.5百萬港元作為在研及計劃中產品的開發成本。

  請參閱「業務 — 策略 — 2.通過增加產品供應及擴大分銷商網絡擴充OBM業務 — 2.1 改進現有OBM產品及開發滿足患者需求的新產品」一節；

- 約12.5百萬港元用作增聘27名研發及相關質量保證人員。

  請參閱「業務 — 策略 — 2.通過增加產品供應及擴大分銷商網絡擴充OBM業務 — 2.2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一節；

(iii) 約18.0%或20.0百萬港元，用於2016年至2018年銷售及營銷，包括：

- 約4.6百萬港元用於參加中國及海外貿易展覽及會議；

- 約10.3百萬港元用於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

- 約2.5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設立五個銷售辦事處；及

- 約2.6百萬港元用於其他銷售及營銷活動。

  請參閱「業務 — 策略 — 2.通過增加產品供應及擴大分銷商網絡擴充OBM業務 — 2.3擴大及加強分銷及銷售網絡」以及「業務 — 策略 — 2.通過增加產品供應

及擴大分銷商網絡擴充OBM業務 — 2.4 增加OBM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兩節；

(iv) 約5.0%或5.6百萬港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假設發售價被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i)最低價；或(ii)最高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分別為(i)約95.7百萬港元，或(ii)約126.5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i)約114.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ii)約131.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約149.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倘發售價定於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上限)、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下限)或兩者之間的任何價格，則我們擬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則我們擬按比例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我們的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我們將及時作出適當的公佈。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落實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可在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